

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 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申请的提交指引

注意：如果仅是为您或您的子女换领新的、体现您的性别变更的加利福尼亚州出生证明，或是为您换领新的、体现性别变更的加利福尼亚州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您无须提交本申请书，也无须取得法院命令。请参见《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3426 条。您可以直接向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的州登记官提出申请，若是涉及保密结婚许可证及证书，则可向签发该保密结婚许可的县书记员提出申请。（请参阅第 2 页上的联系信息。）

1. 如何提出申请

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的申请必须使用 **NC-300** 表格提交。该申请既可单独提出，亦可与以下事项的申请合并提出：姓名变更、为申请人或其子女换发新的出生证明，以及换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此表格仅供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员使用。（未成年人必须使用表格 **NC-500**。）

2. 提交地点

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的申请书可以提交至加利福尼亚州任何县的高等法院；但如果申请书中包含变更申请人姓名的申请，则必须提交至以下地点：

- 如果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则提交至申请人目前居住地的高等法院；或
- 如果申请人不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则提交至申请人或其子女出生证明签发地，或申请人结婚登记所在县的高等法院。

3. 所需表格

您需要准备下列每项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申请书》（表格 **NC-300**）
- 《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命令》（表格 **NC-330**）
- 如果申请签发子女的新的出生证明：
《申请人子女的出生证明——附件》（表格 **NC-311**）
- 如果申请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结婚许可证及证书——附件》（表格 **NC-312**）；如果表格 **NC-312** 未由另一方配偶签署，则还需提供《陈述理由令——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表格 **NC-325**）。
- 《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

当地法院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当地法院表格。请向法院咨询，确定是否需要额外表格。

4. 向法院提交文件

准备一份《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原件。将填妥的申请书、所有必要的附件、拟议的命令以及《民事案件封面》连同每份文件的一份复印件一起交予法院书记员。获取一份加盖法院受理章的申请书的复印件，并要求签发所有必要的陈述理由令。

除非您符合费用减免资格，否则要支付提交费。（如果想申请费用减免，请参阅《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表格 **FW-001**）以及《高等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免除须知》（表格 **FW-001-INFO**）。）

5. 向配偶送达相关文书

如果您希望更改您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而共同持有该结婚许可证的配偶未签署表格（该配偶在世并具备签署的行为能力），您必须在法院作出《陈述理由令——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表格 **NC-325**）之日起四周内，将该命令连同申请书的复印件，通过送达程序提供给该配偶。必须用当面送达的方式；如果对方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则须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第 413.10、414.10 或 415.40 条所述方式，通过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程序必须由您以外的其他人执行，且您必须让送达人填写一份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请参见《陈述理由令送达证明》（表格 **NC-221/NC-321/ NC-521**））。



6. 向政府机构送达相关文书——在押人员、服刑人员或假释人员的姓名变更

如果您身处县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即，在州立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则姓名变更申请书（包括使用表格 **NC-300** 提交的申请）必须通过送达的方式提供给相关政府机构。

- 若身处县看守所，您必须向县警局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
- 若身处州立监狱，您必须向监狱长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
- 若处于假释期，您必须向区域假释事务总管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

请向上述各办公室咨询具体的送达方式。在向县警长、监狱长或区域假释事务总管提供复印件后，请向法院提交一份填妥的《普通邮件送达证明——民事》（表格 **POS-030**）。

请注意，表格 **NC-300** 中关于申请人是否身处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的声明，仅用于确定申请书是否需要采用送达程序。

7. 法院听证会

如果第 5 项所述的未签署申请书的配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异议，法院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如果举行听证会，法院将向您发送通知。请携带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出席听证会。如果司法官员准予该申请，司法官员将签署《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命令》（表格 **NC-330**）。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异议，法院将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准予该申请并签发命令。

8. 申请残障便利措施

如果您是残障人士并需要特别协助来出席法院听证会，可使用《残障便利措施申请》（表格 **MC-410**）提出申请。您也可以向法院的 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申请残障便利措施》（表格 **MC-410-INFO**）。

9. 签发新的出生证明

如果您或您的子女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如需为本人或子女换领新的、体现您性别变更的出生证明，请向州登记官提交一份法院命令的经认证的复印件并支付相关费用。您可以写信给州登记官或以其他方式与其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Vital Records - MS 5103

P.O. Box 997410

Sacramento, CA 95899-7410

电话：916-445-2684

网站：www.cdph.ca.gov

10. 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如果您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结婚的，如要获得新的、体现反映您性别变更及身份称谓变更（新娘、新郎或不勾选任何身份称谓栏）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请提交一份相关法院命令的经认证的复印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 如果原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是保密的，请向其原签发地的县书记员提交。（保密婚姻是指两名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人可以缔结的婚姻。保密结婚无须证婚人出席仪式，结婚许可证上亦无须证婚人签署。）
- 如果原结婚许可证及证书并非保密的，请向州登记官提交，其联系信息详见上述第 9 项。

11. 自助指南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自助指南中关于确认性别的内容，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gender-recognition-order-index。

当地法院可能会对本指引进行补充。请向法院咨询是否有此类补充信息。例如，法院可能会为您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明确指定受理此类申请的部门、公布开庭审理的时间（若须举行听证会），以及说明是否支持通过视频或电话进行远程出庭。